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2019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6:00召开,公司董事、总经理梁永祥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孙树怀先生、副总经理薛连民先生、财务总监佟韶光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长春燃气股票业绩不好,长期走低,请问梁先生,你们的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股价是否匹配。你们做过哪些方面的努力,能解释为何你们每人增持几万股,是在何背景下做出的集体决策?

答:股票价格是价值的体现,这是一般规律。影响公司业绩的因素很多,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因素也很多,不能一概而论。前阶段,公司股价走低,公司部分董、监、高购入本公司股份基于考虑价格低于公司实际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增持行为。体现了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2、目前经营情况如何?是否出现了问题?预计二季度的业绩如何?

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平稳,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工商用户用气量较大幅度降低、燃气安装业务萎缩,导致公司出现较严重亏损;受疫情持续影响,预计下一报告期末累计净利润可能为负。

3、公司目前对外银行借款多少?财务负担是否过重?

答:公司目前对外银行借款约20亿元,财务负担较重,主要是历年来公司为解决气源及供气安全必要的投资。

4、请问2020年生产经营计划如何制定的?

答:2020年公司明确“攻坚克难,提质增效”的总体经营思路。以精简组织架构,压缩管理层级,推进企业混改,引进合作伙伴为改革主线,以责权利对等,划小核算单位,提质降本增效,创新精细化管理为目标,一是对各级分子公司进行优化整合、重塑组织架构、缩短管理链条,实现扁平化管理;二是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借用资源做大主业,创新综合能源利用项目商业模式,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对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业务进行改革。以上为公司2020年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的基本思路。

5、公司2019年财务费用1.097亿元,连年大幅度增加,影响了公司的净利润。请问梁总准备怎么解决公司财务费用不断增加的问题?是否会有再融资或者定增来偿还银行贷款?

答:为解决利息费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一是加快闲置资产处置的进度,争取通过资产处置获得现金偿还银行债务;二是努力、多渠道在金融市场上寻找低成本资金,在债务总额不增加的情况下降低利息费用。同时公司将积极争取政府相关政策支持。公司目前暂无股权融资计划。

6、作为国有企业,公司有哪些途径实现资产增值保值,有没有资产整合及不良资产剥离等计划。

答: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焦化业务停产后的闲置土地处置一直在争取政府相关政策支持,争取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如有近一步工作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7、从公司一季度报告来看,体现亏损,全年业绩估计如何?

答:公司2020年受疫情影响,对公司天然气销售产生负面影响较大,工商用量减少,全年燃气主业经营情况不乐观。

8、控制股东限售股令年到期,有减持计划吗?

答:目前暂未接到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7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减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有效减轻债务压力,解决债务问题,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推进与部分债权人的债务商谈与重组,争取获得债权人的债务减免。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重组概述

因资金紧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涉及多起诉讼,并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为有效解决债务问题,公司近期与部分债权人商谈债务重组,争取债权人对公司债务进行减免,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先后完成了多项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及债务清偿了结。

截至2020年5月17日,公司累计实施债务重组涉及的债务规模(指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为693.49万元,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减免金额为492.70万元,减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200.7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需偿还的债务已清偿了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重组交易对方的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6个债权人,均系公司LED照明、汽车灯等主营业务相关债权人,经公司核实,相关债权人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三、债务重组方式

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为便于债务重组顺利进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以货币资金代偿的方式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佛山雪莱特直接向债权人支付减免后的债务金额,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了结。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债权人、佛山雪莱特协商一致后,债权人减免相应债务,三方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债权人

乙方:公司

丙方:佛山雪莱特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基于乙方生产经营与甲方产生债权债务,乙方所欠甲方款项为标的债务,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各方自愿按照约定的折扣比率向甲方偿还标的债务。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协议约定的减免后的债务金额。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除本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外,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向乙方主张标的债务项下的任何权利。甲方保证不再通过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实现担保物权或申请财产保全等方式向乙方追索标的债务。如甲方持有未兑付票据的,则应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不再主张任何的票据权利;如已背书的,则由甲方承担兑付义务。

3、本协议签订后视为甲乙双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一次性、终局性得到解决。乙方对甲方所负的任何债务全部消灭。如乙方、丙方未依约履行,甲方有权就原标的债务主张权利。

4、丙方代乙方向甲方偿还本协议约定的债务,丙方代乙方付款的视为乙方的支付。

5、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经营业绩,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将持续推进与债权人的债务重组,争取尽快获得更多债权人较大力度的债务减免,并积极履行相应协议,减轻诉讼负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债务减免事项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对参与本次债务重组并给予债务减免的债权人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以最大的合作诚意予以回馈。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0-024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通信”)共计持有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90,090,7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国安通信拟在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300,043,06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国安通信尚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490,090,7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0%。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国安通信减持进展情况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0,090,759	9.80%	IPO前取得:353,620,768股 其他方式取得:136,469,9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0	0%	2020/2/18-2020/5/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90,090,759	9.8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0-025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陆玉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陆玉方先生因另有任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陆玉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陆玉方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平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700万元,有效期自2020年4月27日起至2021年4月26日止,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方于2020年4月27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财源大道北首

法定代表人:王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变速器、驱动桥箱总成、机械传动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和制造、销售、服务及存储,房屋、仪器、设备设施租赁;自营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6.12%股权。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203.92
负债总额	21,178.96
净资产	20,024.96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7,632.70
利润总额	1,215.73
净利润	1,248.00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平邑支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于2020年4月27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1,700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12.31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9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12.31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苏维锋先生通知,获悉苏维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维锋	否	5,599,000	88.6493	4.4324	否	否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11月16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
合计		5,599,000	88.6493	4.4324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5月18日,苏维锋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维锋	6,315,900	4.9999	0	5,599,000	88.6493	4.4324	-	-	-	-
合计	6,315,900	4.9999	0	5,599,000	88.6493	4.4324	-	-	-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苏维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苏维锋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苏维锋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维锋先生于2020年5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2,5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2020年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5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25%,上述合计减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3,0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25%。本次权益变动后,苏维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1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维锋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14日	12.00	2,526,400	2.0000%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5日	12.28	546,300	0.4325%
合计				3,072,700	2.432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维锋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有股份	9,388,600	7.4324%	6,315,900	4.99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88,600	7.4324%	6,315,9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苏维锋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苏维锋先生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苏维锋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苏维锋先生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6,557,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

2、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布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6,557,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

除权除息日:2020年5月26日;

本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0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5	李 明
2	01*****077	李新生
3	01*****933	李媛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公积金转股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47,686	13.98%	12,014,306	52,061,992	13.98%
1、高管锁定股	33,824,586	11.80%	10,147,376	43,971,962	11.80%
2、股权激励限售股	6,223,100	2.17%	1,866,930	8,090,030	2.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509,884	86.02%	73,952,965	320,462,849	86.02%
三、股份总数	286,557,570	100%	85,967,271	372,524,841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72,524,841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8641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青、刘永

咨询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关于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91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5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5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A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79　00918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赎回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持有时间在0-6天(含)的赎回费率为1.50%,对应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敬请投资者注意。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0年5月22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
5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20年5月22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1)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M)	赎回费率
M<7天	1.50%
7天≤M<365天	0.5%
365天≤M(730天	0.25%
M≥730天	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高于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M)	赎回费率
M<7天	1.50%
M≥7天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开通转换业务基金明细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上开放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快钱货币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C、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债券、嘉实稳宏债券A、嘉实稳宏债券C、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A、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C、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物流产业股票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C、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C、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A、嘉实中创400ETF联接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C、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致盈债券、嘉实资源精选股票A、嘉实资源精选股票C、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A、嘉实中短债债券C、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A、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C、嘉实消费精选股票A、嘉实消费精选股票C、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C、嘉实中创400ETF联接C、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C、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C、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A、